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能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建立企业与劳务双方协调、稳定的劳务关系，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院消防强切维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工程内容：

- 1、检修每层消防控制模块运行状态；
- 2、检修消防报警控制器关于此功能的联动程序；
- 3、检修现场模块与强电断路器的接线；
- 4、检修断路器的分离式脱扣器。

二、工程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报价为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肆拾元(20340 元)。

(二)工程款支付:1、完工后以实际工程量一次性结清。

三、工期：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进场，工期 25 天。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装修区域提供方便。

2、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修理、改动、更换消防系统及联动系统的任何部件。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对本消防系统进行检查修复，并做好测试及维修记录。

2、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3、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工程结束时，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运出甲方公司。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双方签订认可的维修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志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
北路东段139号

联系电话:13909259605